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1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11-500152-04-01-758257)和《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74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本项目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44.4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58.14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986.30 万元。本方案新增费用中包括工程措施费 2.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46 万元，监测措施费 4.36 万元，临时

措施费 871.67 万元，独立费用 38.99 万元（建设管理费 22.9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83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线 77.00km，新建提灌站 13 座，高位水池 12 座；改造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433 处，分别为261 座检修阀门井，86 座排泥井，80 座排气井，6 座减压阀井；修复 67 座提灌站;修复 175 座山坪塘和 16 座石河堰。	总投资（万元）	13194.01	土建投资（万元）	6005.7
动工时间	2024 年6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41.63	永久占地（hm ² ）	/	临时占地（hm ² ）	41.63
土石方量（万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30	4.3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41.6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48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55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拦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管网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 0.06hm ²	方案新增：撒草绿化 14.70hm ²		/	
	高位水池工程防治区	/	方案新增：撒草绿化 0.24hm ²		/	
	提升泵站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 0.16hm ²	方案新增：撒草绿化 0.13hm ²		/	
投资（万元）		0.04（主体已列）	12.47（方案新增）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5.20（其中新增投资为 35.16 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16.34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4.36	补偿费（万元）	58.2870（免征）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光金	法定代表人		陈渝	

附件 2

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线上评审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泽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1.63hm²。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0，渣土防护率为 92%，无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涉及潼南区 23 个镇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线 77.00km，新建提灌站 13 座，高位水池 12 座；改造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433 处，分别为 261 座检修阀门井，86 座排泥井，80 座排气井，6 座减压阀井；修复 67 座提灌站；修复 175 座山坪塘和 16 座石河堰。

项目总占地面积 41.63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工程总挖方 4.30 万 m³，总填方 4.30 万 m³，挖填平衡。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完工，工期共 8 个月。工程总投资 13194.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5.7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 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三)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为 41.63hm^2 ，损毁植被面积 15.07hm^2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量调查/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预测总量为 2486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559t 。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将项目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即管网工程防治区、高位水池工程防治区、提灌站工程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 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管网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枯水期施工，管沟施工时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填埋的方式来保护表土，施工一段、回填一段。

施工末期，对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对临时占用林草地及园地区域采用撒播草籽绿化方式恢复植被。

(2) 高位水池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枯水期施工，基础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填埋的方式来保护表土，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

施工末期，对临时占用林草地及园地区域采用撒播草籽绿化方式恢复植被。

(3) 提灌站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枯水期施工，基础施工时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填埋的方式来保护表土，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

施工末期，对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对临时占用林草地及园地区域采用撒播草籽绿化方式恢复植被。

（四）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35.2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0.04 万元，新增投资 35.1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12.47 万元，监测措施费 4.36 万元，独立费用 16.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0.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2870 元，按规定免征，未计入总投资。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刘德忠

2025 年 2 月 14 日